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X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04-ZXGS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304-ZXGS)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xycg.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304-ZXGS
2.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11972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 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开始进行商用密码改造, 60 日内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测评。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10号10栋102号商铺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贺财采〔2021〕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u-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utm=luban.luban-PC-38893.959-pc-websitelistgroup=navBar-front.6.716525f0eca411ee9608bbed3347b7a4>）；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0 号 10 栋 102 号商铺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小区写字楼 16 层 1613、1614；0776-2820866）。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方式：刘工，0774-5291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0 号 10 栋 102 号商铺

联系方式：何丽娟，0774-5209118

3.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p>

	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及设计、运输（含保险）、安装和拆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5</u> 日。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5</u>项。（除带“▲”条款外）</p>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磋商小组按以下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若</p>

	<p>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在合同履约期(1年)满后, 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 <u>贺州市人民医院</u></p> <p>开户银行: <u>农业银行贺州分行</u></p> <p>银行账号: <u>20325301040666661</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4-5209118,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0 号 10 栋 102 号商铺</p> <p>业务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p> <p>帐号：9451 1201 3000 2698 54</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7 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中“25.3 开标程序。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竞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评标原则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废标条件也不作扣分条件。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国密门禁系统改造	<p>▲1、配套提供符合密评要求的整体国密门禁一体化硬件网关，1U 标准机架式，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提供符合 GM/T0036 的国密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p> <p>2、配置国密二级及以上加密卡，具有国密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认证证书。 (提供密码模块国密产品认证证书)</p> <p>3、即插即用，无需与密码机或签名验签服务器联调。</p> <p>4、系统功能至少具备基础信息管理、消费业务管理、门禁业务管理、考勤业务管理、巡更业务管理、访客管理、报表与查询等功能。</p> <p>▲5、支持对门禁进出记录完整性保护，可通过页面直接查看完整性记录情况。门禁完整性设计采用的 SM2 算法，提供产品的进出记录完整性保护实现的代码片段(提供产品页面和代码片段截图)。</p> <p>6、报表功能：按自定义时间加按可以按员工姓名，门，部门、工号等查询通行，拒绝明细表，未关门员工表。 可以查询员工详细报表</p> <p>7、支持巡更任务的管理能力，巡更任务管理用来管理在线巡更的巡更人员、巡更事件、巡更任务等。</p> <p>▲8、授权管理，支持可进行分时段、分级别、分区域管理，权限组管理用来管理访问组、门组、时间段和假日设置，支持授权仅卡方式开门、卡+密码方式开门等(提供产品页面截图)。</p> <p>9、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应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0、支持配置文件离线加解密，密态文件支持任意位置存储，可离线定向解密；指纹认证通过后解锁交互界面执行解密操作。</p>	1	套	43500.00
2	国密监控系统改造	<p>▲1、内置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海康、宇视、大华、华为等主流 IPC、NVR 产品的接入，可适配各种视频监控场景。 (提供国密二级安全芯片商密证书)</p>	1	套	65000.00

		<p>2、产品应具有交换能力，提供的设备具备≥ 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支持至少8路视频接入。</p> <p>▲3、产品内置视频数据安全与防护系统密码模块，串联于IPC(网络摄像头)和NVR(网络视频录像机)之间，具有密钥管理、视频数据加解密、视频数据签名验签功能；整机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国密产品认证证书）</p> <p>4、支持TCP/UDP协议、SIP，兼容H.264和H.265编码协议；支持对符合GB/T28181的视频流进行传输的机密性保护。</p> <p>5、视频数据完整性采用关键帧方式进行签名，能通过设备自身进行完整性抓包分析，查看签名值，验签公钥等信息，支持将上述信息导出为word文档功能。</p> <p>6、产品配置可选、即插即用、使用便捷、安全可控；设备部署不需改变原有网络架构，无需更换摄像头和NVR就可以实现视频数据的传输、存储进行机密性、完整性保护。</p> <p>7、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视音频监控设备及其安全认证”相关专利证明材料。</p> <p>8、支持配置文件离线加解密，密态文件支持任意位置存储，可离线定向解密；指纹认证通过后解锁交互界面执行解密操作。</p>		
3	数据加解密服务系统	<p>功能要求</p> <p>1、支持三级密钥管理体系</p> <p>2、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生成、更新、备份、恢复、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支持以密钥分量方式导入/导出根密钥，支持以密码信封方式导入/导出对称密钥，支持多种门限方案的密钥备份与恢复机制，并且支持密钥跨版本恢复。</p> <p>3、支持密钥轮转机制，并可自定义轮转周期；支持设置密钥计划删除周期，并可对系统中近三天内即将被删除的密钥进行告警提示。</p> <p>4、支持保留格式加密，保持数据格式和长度不变。</p>	1	台 208000.00

	<p>5、支持高强度的密钥生成、加密、解密方法及装置，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加解密，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加解密。</p> <p>◆6、支持与公有云密钥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公有云基础设备密钥管理。（提供配置界面截图）</p> <p>7、支持在管理页面查看各数据源中敏感表占比、敏感类型排名、敏感信息统计、敏感表 TOP10 等信息。</p> <p>8、支持字段级加密，同时保持数据库数据不做修改。</p> <p>9、支持自定义策略（包括脱敏策略管理，设置脱敏起始位置、脱敏长度等）；支持脱敏配置的产生、分发、生效、失效等全生命周期管理。</p> <p>10、支持凭据管理能力，支持对用户名口令、AK/SK、SSHKey 等凭据进行管理。</p> <p>◆11、支持 KMIP 客户端管理：支持新增、删除、停用 KMIP 客户端，可配置 KMIP 客户端认证方式、通信方式、操作权限等。（提供配置界面截图）</p> <p>12、支持一键巡检：对网络、加密卡、HA、SSL、密码算法等关键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并输出结果。</p> <p>13、提供可视化工具，进行加密数据运维管理。</p> <p>14、支持 web 管理平台按时间维度统计密钥数量、新增趋势、使用量、使用排行，展示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的使用情况。</p> <p>15、支持字段膨胀计算、加密格式预览、预估加密时间</p> <p>16、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达梦等数据库进行 TDE、TFE 透明加密。</p> <p>◆17、单台设备可同时提供统一密钥管理、通用数据加解密、切面加密、切面 HMAC、切面脱敏、切面凭据管理、TDE 加密、TFE 加密、PPDE 加密、UDF 加密、敏感数据识别功能。（提供证明材料）</p> <p>◆18、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p>配套硬件要求：</p> <p>标准 1U 设备，双电源，国产 CPU，1T 硬盘，16G 内存，</p>		
--	---	--	--

		国产操作系统。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最大在线加解密吞吐量（SM4） $\geq 650Mbps$ ，最大每秒在线加解密处理能力（SM4） ≥ 4000			
4	动态令牌系统	<p>功能要求</p> <p>1、支持丰富的令牌算法种类，同时支持以下算法生成动态口令：SM3 算法、SM4 算法、HMAC-SM3 国密算法。</p> <p>2、支持多种硬件令牌类型，包括时间型令牌、挑战型令牌、挑战-时间型复合令牌、事件令牌、手机卡令牌、手机 APP 令牌、微信小程序令牌、短信令牌。</p> <p>◆3、支持认证服务和管理服务，两种服务可独立启动，独立运行。（需提供界面截图）</p> <p>4、提供管理和验证的 JAVA、C 和 C#的 API 接口；同时支持 Radius、TACACS 等标准认证协议；</p> <p>5、配套的客户端登录代理软件，支持使用动态口令登录 Windows、Linux 系统用户，支持 Linux、Windows、银河麒麟、统信的操作系统账户双因素登录，提供密码过期逃生机制，若密码过期，可直接在插件中修改密码、登录系统；</p> <p>◆6、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WebUI 管理后台支持动态口令登录。（需提供界面截图）</p> <p>7、支持批量用户生成，生成数量用户可自己定义；系统管理员通过 Web 管理界面灵活定制生成策略，针对动态口令卡，特别有码元个数、密码取值范围、行标题、列标题、使用次数、有效期等等，其他各种终端类型可以设置同步窗、密码有效期等策略；</p> <p>8、支持创建、冻结、解冻和作废令牌等，手工同步令牌密码、获取令牌解锁码等操作，还可以设定不同的预约作废条件，实现批量、预约作废，能够有效、及时的进行补救，对整个系统不会产生任何损害；</p> <p>9、支持对管理员登录的静态密码做密码强度设置，密码强度分为弱、中、强三种模式；</p> <p>◆10、支持设置手动巡检与自动巡检，巡检报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状态的 IPMI 告警、进程状态、产品服务的状态、产品接口的性能情况等信息。（需提供界面截图）；</p>	1	台	135000.00

		<p>◆11、产品通过国家密码局测评和认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配置硬件参数</p> <p>标准 2U 设备，双电源，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480G 硬盘，8G 内存，液晶屏，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短信令牌(SM3)生成≥1000 次每秒、短信口令(SM3)生成≥300 次每秒、动态令牌(SM3)验证≥1000 次每秒</p> <p>最大支持 5000 用户数；</p>			
5	时间戳 服务器 平台	<p>授时精度 0.5-3ms(毫秒)，守时精度<1ms (72 小时)；</p> <p>时间戳签发能力：时间戳生成速率≥6500 次/秒，验证速率≥2000 次/秒。</p> <p>配置硬件参数：标准 2U 设备，自适应网口≥2*100/1000M，CPU：双核，内存≥8G，硬盘≥4T，550W 元余电源</p>	1	台	68000.00
6	时间戳 服务系 统	<p>1、时间戳签发和验证接支持 SM2、SM3 算法；</p> <p>2、支持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时间戳结构符合 RFC3161/RFC2630/GM0033 标准；</p> <p>3、支持配置多 CA 签发根证书，对其他 CA 签发的时间戳采用 CRL/LDAP 验证方式和验证；</p> <p>4、提供管理功能，支持应用管理、证书管理、系统配置以及日志查询管理操作，可通过 web 管理页面直接升级系统；</p> <p>5、支持内、外置时间源同步功能，支持配置 NTP、SNTP 同步功能，可进行外置时间源同步，以自身时间源为基准的内置时间源同步功能，对外提供时间同步服务；</p> <p>6、提供日志管理功能，日志输出格式支持 syslog 协议；</p> <p>◆7、提供分级权限管理模式，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级，分别赋予不同权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8、支持配置黑白名单访问策略，黑白名单支持动态更新方式；</p> <p>9、支持可视化管理，使用 SNMP 协议；系统监控、设备硬件及软件的运行状态监测功能；</p> <p>10、内置恒温晶振日老化率 5E-10，秒稳定性优于 2E-11，日平均准确度优于 1E-12</p>	1	套	120000.00

		<p>11、时间同步协议: NTP、SNTP</p> <p>12、支持算法标准: SM2、SM3、SM4 等</p> <p>13、支持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p> <p>14、支持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配置功能;</p> <p>◆15、提供备份恢复功能, 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 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支持通过证书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 通过验证证书口令解密实现备份数据恢复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6、提供时间源管理: 支持北斗授时方式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7、支持 IPv6ReadyLogo 认证,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7	时间戳 服务器 系统对 接服务	<p>与电子病历、HIS、PACS 等系统厂商完成对接调试并且上线使用。</p> <p>确保:1. 数据隐私保护:只传输哈希值, 不传输原始医疗数据。</p> <p>2. 系统兼容性:确保与现有 HIS 系统兼容。</p> <p>3. 性能影响:避免对关键业务造成性能瓶颈。</p> <p>4. 灾备方案:制定时间戳服务不可用时的应急方案。</p> <p>5. 合规性:选择国家授时中心等权威机构认可的时间戳服务。</p>	1	项	60000.00
8	电子签 名 CA 认 证服务	依托并且改造现有的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的 CA 签名, 做到城东院区共同使用。达到同一医护人员在两个院区无需切换, 正常使用的效果	1	项	170000.00
9	患者签 名 CA 认 证服务	<p>1、由权威的 CA 机构签发, 标识签名人在特定的签名事件中的数字身份;</p> <p>2、事件型数字证书除包含签发者信息、签名人信息、公钥、有效期以及一些扩展信息外, 还包含本次签名事件中被签名文件的数字摘要、必要的签名人行为特征数据 (例如手写签名笔迹数据), 从而实现该证书与该签名人、签名文件、签名行为的可靠关联与绑定;</p> <p>3、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509v3 标准;</p> <p>4、事件型数字证书的私钥在完成本次签名运算后, 即时自动销毁, 确保私钥仅应用于此次签名事件;</p> <p>5、事件型数字证书只针对特定签名事件中的被签名文件</p>	1	次/ 年	155000.00

		进行数字签名。 ◆6、本项目中提供“数字证书”产品的服务商，为确认证书服务连续性及稳定性，其产品服务商需具备《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IEC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10	患者签字板	1、处理器：≥4 核，1.8Ghz; 2、GPU: Mali-G522EE, 支持 OpenGL ES 1.1/2.0/3.2, OpenCL 2.0 兼容 Vulkan 1.1, 内置 高性能 2D 硬件处理器 3、内存：≥4GB; 4、EMMC：≥64GB; 5、显示屏：尺寸大于 10 英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 6、WiFi: WIFI 802.11ac/b/g/n 2.4G+5G 7、摄像头：前置摄像头≥800 万，后置摄像头≥1300 万； 8、系统：≥Android 11; ◆9、屏幕：电容屏+电磁屏、10 点电容式触摸手写屏、 支持主副屏显示，主屏签名，副屏展示科室； 10、指纹识别：电容型；分辨率≥508DPI；毫秒级识读 速度； 11、支持：麦克风、喇叭； 12、电池：NTC 温控锂聚合物电池、电池容量 9000mAh； 13、平板触控笔：平板触控笔吸附平板外壳；	20	台	3000.00
11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10	张/年	150.00
12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标准版）支持 PC 端应用介质：32 位 CPU， 大于 72K 字节证书（密钥存储），支持 SM2 和 RSA 证书；	10	个	120.00
13	站点证书服务	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的 SM2 算法 DVSSL 证书。 DVSSL 证书是指只验证网站域名使用权的简易型 SSL 证书，证书用于验证单域名或多域名的使用权。	1	张/年	4000.00

14	系统集成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安全协助服务从满足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为主，协助用户方提供涉及测评问题的安全咨询与整改加固工作，对测评出的安全问题提供指导。包括测评信息系统物理和环境安全层面、网络和通信安全层面、设备和计算安全层面、应用和数据安全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层面等整改加固工作	1	项	48000.00
15	商用密码测评费用	<p>要求：</p> <p>1、系统整改完成后，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等标准，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指导性文件规范进行系统评估。</p> <p>2、测评机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高级测评师并具有高级职称，通过了 CISAW 专业级认证，取得了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并具有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资格证。</p>	1	项	58000.00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包含投入设备费用、技术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报价不包含与原有系统无缝连接的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需服务器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开始进行商用密码改造，60 日内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测评。 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项目整体的服务期限：1 年（项目验收报告签订日期算起）；</p> <p>(2) 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缴纳合同金额 5%（中小企业 2%）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履约保证金要以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文件精神，严格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3)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30%；</p> <p>(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同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70%；</p> <p>(5) 在合同履约期（1 年）满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单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p> <p>(6)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验收要求	<p>1、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起开始进行商用密码改造，60 日内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测评，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验收标准：</p> <p>(1)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p>

	<p>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独自或与供应商对上述情况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以此作为后续整改和验收的依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完成实施现场环境的收尾工作，如网络接线梳理等。</p> <p>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与上述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p> <p>5、包装标准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6、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售后服务要求	<p>1、硬件服务器售后服务：服务期 3 年，服务期内硬件免费质保，合作期内因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实际费用。合作期内，如需升级硬件，成交人免费提供所有硬件的升级服务。</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内容。</p> <p>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p> <p>4、软件售后服务：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或其他通信的远程技术服务支持；自报障时起算，30 分钟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5、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并在重大保障时间点前提供专项巡检服务。</p> <p>7、成交供应商须对医院信息保密及病人信息保护。</p> <p>8、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个性化模块增加及修改功能，供应商须考虑此项的费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p>1、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2、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竞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p>

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3、根据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调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调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调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调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磋商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 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磋商报价给予$\underline{\hspace{2cm}}$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underline{\hspace{2cm}}$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p> <p>(4)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underline{\hspace{2cm}}$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最低评审价/某供应商的评审价×20(分)</p>	2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评审因素	
2.1	指标及技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20分, 满分20分。	20分

	技术参数要求(满分20分)	2. 带“▲”技术需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标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未标记“▲”和“◆”的普通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2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采购需求总体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理解片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完工测试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设置不清晰,可行性不高;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有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功能的实现方式,技术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细描述,符合项目采购实际情况、理解项目具体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完工测试标准响应采购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设置良好,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提供明确的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内容有较详细的服务组织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的。</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对系统架构及功能实现方式描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实操性强,保障措施、风险防范方法详细内容优于采购要求,有完整的保密措施及承诺书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规范科学、完工测试标准优于采购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设置明朗,可行性高;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管理机构,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项目的实施步骤均有明细说明,且可行性强。</p> <p>注: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15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系统维护和维修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简单的故障处理流程和维护保障流程、组织架构;有简单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p>	15分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系统维护和维修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和维护保障流程，具有较完善组织架构；提供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系统维护周期合理；提供了详细、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和维护保障流程，组织架构健全；提供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服务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服务支撑能力强。</p> <p>注：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2.4	应急方案分（满分 15 分）	<p>一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p> <p>二档（10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详细，并提供针对设备、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零配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等，能保障设备顺利运行。</p> <p>三档（15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并提供针对设备、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零配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能保障系统的顺利运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式、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保证运维人员充足。</p> <p>注：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15 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	
3.1	团队能力（满分 10 分）	<p>(1)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信息安全专业、网络工程专业、计算机技术</p>	10 分

		<p>专业等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3) 为了提高项目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拟投入人员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CISO）证书或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按证书对应累加计分（超出满分按满分计）。需提供相关持证人员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所属期限：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内，提供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3.2	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分、商务分高优先排名。评审得分、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的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全部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模块	参数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4、付款方式

- (1) 项目整体的服务期限：1年（项目验收报告签订日期算起）；
- (2) 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缴纳合同金额5%（中小企业2%）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履约保证金要以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严格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3)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
-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同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70%；

(5) 在合同履约期（1年）满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6)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全部服务包含项目建设所有费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软件类的，实施期间涉及对接其他系统的，需要免费提供接口

(4) 成交供应商须对医院信息及病人信息保密

(5) 如因市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项目费用的，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6、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起开始进行商用密码改造，60日内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测评。

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其他：超过交付使用期并未达到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以实际验收支付相关费用。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 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服务内容。

3. 2 乙方提供的等级保护测评应有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规范要求。

四 质量保证

4.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质保期内因项目产品（包含软硬件等产品）本身的软件设计缺陷、或硬件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完善软件设计，免费修理和更换硬件零部件（或换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或项目在合同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终止项目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金额，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项目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4 在质保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 1 甲方对乙方所服务内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2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书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按采购合同书规定方式。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合同书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采购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 保密条款

9.1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付，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项目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 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同号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附件 1：竞标函

附件 2：竞标报价表（含项目软硬件：名称，品牌，型号，功能介绍，单价，数量，总价等）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于从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